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  3.决定责任：由四川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由四川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保安培训许可**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保安培训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由四川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保安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自2021年7月1日起由审批改为备案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枪支管理法》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由四川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持枪必须持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枪支管理法》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由四川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枪弹保管运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枪支、弹药运输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枪支、弹药运输活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进行实地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爆破作业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爆破作业人员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管理、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放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机动车登记**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登记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动车登记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非机动车登记**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非机动车登记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非机动车登记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下放到区县，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校车驾驶资格核发**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校车驾驶资格核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校车驾驶资格核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普通护照签发**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普通护照签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普通护照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市级机关仅有受理权限，无签发权限，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对公安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的初审**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的初审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安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的初审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出入境通行证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外国人旅行证签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外国人旅行证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备案事项开展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募捐、违规发展会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在境内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募捐、违规发展会员，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在境内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募捐、违规发展会员，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在境内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募捐、违规发展会员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涉境外非政府组织规定取得使用资金、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进行会计核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违反境外非政府组织规定取得使用资金、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进行会计核算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违反境外非政府组织规定取得使用资金、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进行会计核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违反境外非政府组织规定取得使用资金、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进行会计核算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年度计划、报送公开年度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计划、报送公开年度报告，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违反境外非政府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计划、报送公开年度报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计划、报送公开年度报告，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接受、不按规定接受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临时活动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非法取得代表机构证书、临时活动备案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非法取得代表机构证书、临时活动备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非法取得代表机构证书、临时活动备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登记、备案以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经登记、备案以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经登记、备案以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未经登记、备案以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被取消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被取消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被取消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被取消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开展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案件，或者对非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资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资助案件，或者对非法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资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资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煽动抗拒法律法规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煽动抗拒法律法规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煽动抗拒法律法规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造谣诽谤、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造谣诽谤、发表传播有害信息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造谣诽谤、发表传播有害信息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造谣诽谤、发表传播有害信息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事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资助宗教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从事资助政治性活动、非法从事资助宗教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从事资助政治性活动、非法从事资助宗教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从事资助政治性活动、非法从事资助宗教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以其他方式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以其他方式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以其他方式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以其他方式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案件，或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案件，或者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案件，或者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案件，或者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案件，或者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扰乱单位秩序的案件，或者对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扰乱单位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案件，或者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案件，或者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案件，或者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破坏选举秩序的案件，或者对破坏选举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破坏选举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破坏选举秩序的案件，或者对破坏选举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破坏选举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案件，或者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案件，或者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案件，或者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案件，或者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案件，或者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案件，或者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案件，或者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案件，或者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案件，或者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案件，或者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件，或者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案件，或者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案件，或者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寻衅滋事的案件，或者对寻衅滋事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寻衅滋事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案件，或者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案件，或者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案件，或者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案件，或者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案件，或者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案件，或者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案件，或者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案件，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案件，或者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案件，或者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案件，或者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案件，或者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案件，或者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案件，或者对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案件，或者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案件，或者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案件，或者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案件，或者对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案件，或者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案件，或者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案件，或者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案件，或者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案件，或者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案件，或者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案件，或者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案件，或者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强迫劳动的案件，或者对强迫劳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强迫劳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或者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侵入住宅的案件，或者对非法侵入住宅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侵入住宅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搜查身体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搜查身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搜查身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案件，或者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案件，或者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威胁人身安全的案件，或者对威胁人身安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威胁人身安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侮辱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侮辱的案件，或者对侮辱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侮辱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诽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诽谤的案件，或者对诽谤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诽谤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诬告陷害的案件，或者对诬告陷害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诬告陷害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案件，或者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案件，或者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侵犯隐私的案件，或者对侵犯隐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侵犯隐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殴打他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殴打他人的案件，或者对殴打他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殴打他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故意伤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伤害的案件，或者对故意伤害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伤害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猥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猥亵行为的案件，或者对猥亵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猥亵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案件，或者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虐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虐待行为的案件，或者对虐待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虐待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遗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遗弃的案件，或者对遗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遗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强迫交易行为的案件，或者对强迫交易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强迫交易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案件，或者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案件，或者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案件，或者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盗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盗窃的案件，或者对盗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盗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诈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诈骗的案件，或者对诈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诈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哄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哄抢的案件，或者对哄抢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哄抢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抢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抢夺的案件，或者对抢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抢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敲诈勒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敲诈勒索的案件，或者对敲诈勒索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敲诈勒索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损毁财物的案件，或者对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损毁财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案件，或者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阻碍执行职务的案件，或者对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阻碍执行职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案件，或者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案件，或者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招摇撞骗的案件，或者对招摇撞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招摇撞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案件，或者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案件，或者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案件，或者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案件，或者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案件，或者对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案件，或者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案件，或者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案件，或者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案件，或者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案件，或者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案件，或者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案件，或者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案件，或者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案件，或者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案件，或者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甲、查封、冻结的财物的案件，或者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案件，或者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提供虚假证言的案件，或者对提供虚假证言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提供虚假证言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谎报案情的案件，或者对谎报案情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谎报案情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案件，或者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案件，或者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案件，或者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案件，或者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偷越国（边）境的案件，或者对偷越国（边）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偷越国（边）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案件，或者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案件，或者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偷开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偷开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偷开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案件，或者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破坏、污损坟墓的案件，或者对破坏、污损坟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破坏、污损坟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案件，或者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停放尸体的案件，或者对违法停放尸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停放尸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卖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卖淫的案件，或者对卖淫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卖淫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嫖娼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嫖娼的案件，或者对嫖娼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嫖娼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拉客招嫖的案件，或者对拉客招嫖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拉客招嫖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案件，或者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案件，或者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传播淫秽信息的案件，或者对传播淫秽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传播淫秽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案件，或者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组织淫秽表演的案件，或者对组织淫秽表演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组织淫秽表演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进行淫秽表演的案件，或者对进行淫秽表演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进行淫秽表演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参与聚众淫乱的案件，或者对参与聚众淫乱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参与聚众淫乱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案件，或者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案件，或者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赌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赌博行为的案件，或者对赌博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赌博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案件，或者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案件，或者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持有毒品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持有毒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持有毒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提供毒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案件，或者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吸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吸食、注射毒品的案件，或者对吸食、注射毒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吸食、注射毒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案件，或者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案件，或者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案件，或者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案件，或者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案件，或者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案件，或者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6236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侮辱国旗的案件，或者对侮辱国旗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侮辱国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侮辱国徽行为的案件，或者对侮辱国徽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侮辱国徽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侮辱国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侮辱国歌行为的案件，或者对侮辱国歌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侮辱国歌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案件，或者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案件，或者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持有、使用假币的案件，或者对持有、使用假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持有、使用假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变造货币的案件，或者对变造货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变造货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金融票据诈骗的案件，或者对金融票据诈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金融票据诈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涉嫌信用卡诈骗的案件，或者对涉嫌信用卡诈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涉嫌信用卡诈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保险诈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保险诈骗的案件，或者对保险诈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保险诈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人民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人民币的案件，或者对伪造人民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人民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变造人民币的案件，或者对变造人民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变造人民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案件，或者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案件，或者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案件，或者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或者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伪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刻意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伪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刻意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伪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刻意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出售发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出售发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出售发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案件，或者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案件，或者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案件，或者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案件，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案件，或者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案件，或者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案件，或者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案件，或者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案件，或者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案件，或者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案件，或者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案件，或者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运输枪支的案件，或者对违规运输枪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运输枪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案件，或者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丢失枪支不报的案件，或者对丢失枪支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丢失枪支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案件，或者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案件，或者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或者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案件，或者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案件，或者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或者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或者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案件，或者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案件，或者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案件，或者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案件，或者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案件，或者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案件，或者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案件，或者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案件，或者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案件，或者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案件，或者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案件，或者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案件，或者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案件，或者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案件，或者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案件，或者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案件，或者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案件，或者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案件，或者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案件，或者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案件，或者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案件，或者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案件，或者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案件，或者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案件，或者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案件，或者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案件，或者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案件，或者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案件，或者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案件，或者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案件，或者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的案件，或者对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案件，或者对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案件，或者对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出售客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出售客票的案件，或者对违规出售客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出售客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案件，或者对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案件，或者对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案件，或者对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案件，或者对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的案件，或者对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案件，或者对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毁坏铁路设施设备、防护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铁路机关和铁路公安机关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毁坏铁路设施设备、防护设施的案件，或者对毁坏铁路设施设备、防护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毁坏铁路设施设备、防护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铁路机关和铁路公安机关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案件，或者对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铁路机关和铁路公安机关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案件，或者对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危害铁路安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铁路机关和铁路公安机关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危害铁路安全的案件，或者对危害铁路安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危害铁路安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运输危险货物不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运输危险货物不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案件，或者对运输危险货物不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运输危险货物不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案件，或者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案件，或者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案件，或者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案件，或者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案件，或者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案件，或者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警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案件，或者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案件，或者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收当禁当财物的案件，或者对收当禁当财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收当禁当财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案件，或者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案件，或者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案件，或者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案件，或者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案件，或者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案件，或者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案件，或者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案件，或者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案件，或者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泄露保密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泄露保密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泄露保密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案件，或者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或者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案件，或者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案件，或者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案件，或者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案件，或者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案件，或者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案件，或者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案件，或者对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案件，或者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案件，或者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案件，或者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案件，或者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案件，或者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案件，或者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卖亲生子女的案件，或者对出卖亲生子女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卖亲生子女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组织作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组织作弊的案件，或者对组织作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组织作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案件，或者对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案件，或者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案件，或者对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案件，或者对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案件，或者对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案件，或者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与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行使，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带犬只进入公共场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案件，或者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案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案件，或者对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违法嫌疑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经批准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案件，或者对未经批准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经批准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机动车辆、机动船舶、特种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机动车辆、机动船舶、特种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辆、机动船舶、特种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机动车辆、机动船舶、特种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造成噪声污染的案件，或者对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造成噪声污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案件，或者对违反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违反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民用无人机所有者违反民航部门登记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民用无人机所有者违反民航部门登记规定的案件，或者对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民用无人机所有者违反民航部门登记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民用无人机所有者违反民航部门登记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案件，或者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案件，或者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逃避边防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逃避边防检查的案件，或者对逃避边防检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逃避边防检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案件，或者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案件，或者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或者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案件，或者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或者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案件，或者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或者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案件，或者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案件，或者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案件，或者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居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居留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居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居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案件，或者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案件，或者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案件，或者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或者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就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就业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就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就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案件，或者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案件，或者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骗取护照的案件，或者对骗取护照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骗取护照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案件，或者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案件，或者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案件，或者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案件，或者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案件，或者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案件，或者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案件，或者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案件，或者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旅客订座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旅客订座记录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旅客订座记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旅客订座记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案件，或者对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漏报、多报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漏报、多报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漏报、多报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漏报、多报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载运被反馈不准登机的航空旅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载运被反馈不准登机的航空旅客的案件，或者对载运被反馈不准登机的航空旅客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载运被反馈不准登机的航空旅客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案件，或者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案件，或者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案件，或者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案件，或者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参与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案件，或者对参与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参与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参与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案件，或者对参与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参与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参与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案件，或者对参与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参与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案件，或者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约束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约束措施的案件，或者对违反约束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违反约束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的案件，或者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案件，或者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案件，或者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案件，或者对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案件，或者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案件，或者对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案件，或者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案件，或者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案件，或者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发现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案件，或者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案件，或者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案件，或者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案件，或者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案件，或者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反恐处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阻碍反恐工作的案件，或者对阻碍反恐工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阻碍反恐工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案件，或者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案件，或者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设置恶意程序的案件，或者对设置恶意程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设置恶意程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案件，或者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案件，或者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案件，或者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案件，或者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案件，或者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案件，或者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公安机关执法警种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案件，或者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案件，或者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案件，或者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案件，或者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案件，或者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案件，或者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案件，或者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案件，或者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案件，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案件，或者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案件，或者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案件，或者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案件，或者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案件，或者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案件，或者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案件，或者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案件，或者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的案件，或者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案件，或者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案件，或者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案件，或者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案件，或者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案件，或者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案件，或者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案件，或者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案件，或者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案件，或者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案件，或者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案件，或者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案件，或者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案件，或者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案件，或者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案件，或者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案件，或者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案件，或者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案件，或者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案件，或者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案件，或者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案件，或者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案件，或者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案件，或者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案件，或者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案件，或者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案件，或者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案件，或者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案件，或者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案件，或者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案件，或者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案件，或者对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案件，或者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案件，或者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案件，或者对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案件，或者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案件，或者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案件，或者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案件，或者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案件，或者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案件，或者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案件，或者对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案件，或者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案件，或者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案件，或者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案件，或者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交通肇事逃逸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交通肇事逃逸的案件，或者对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交通肇事逃逸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案件，或者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案件，或者对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案件，或者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驾驶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驾驶拼装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驾驶拼装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驾驶拼装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驾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驾驶报废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驾驶报废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驾驶报废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案件，或者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案件，或者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案件，或者对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案件，或者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案件，或者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案件，或者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案件，或者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的案件，或者对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案件，或者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案件，或者对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案件，或者对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案件，或者对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案件，或者对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案件，或者对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案件，或者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校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校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的案件，或者对校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校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的案件，或者对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不避让校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不避让校车的案件，或者对不避让校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不避让校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案件，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案件，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案件，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案件，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的案件，或者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自学用车搭载非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自学用车搭载非随车指导人员的案件，或者对自学用车搭载非随车指导人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自学用车搭载非随车指导人员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案件，或者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案件，或者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案件，或者对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的案件，或者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案件，或者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案件，或者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案件，或者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案件，或者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案件，或者对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案件，或者对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案件，或者对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发生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案件，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对应当撤离而未撤离造成交通拥堵的案件，或者对发生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案件，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发生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交警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案件，或者对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上下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交警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上下人员的案件，或者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上下人员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上下人员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装卸货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高速交警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装卸货物的案件，或者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装卸货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装卸货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转让或将校车标牌挪用于其他车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转让或将校车标牌挪用于其他车辆的案件，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转让或将校车标牌挪用于其他车辆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喷涂核载人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喷涂核载人数的案件，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喷涂核载人数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容留吸毒的案件，或者对容留吸毒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容留吸毒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介绍买卖毒品的案件，或者对介绍买卖毒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介绍买卖毒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案件，或者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案件，或者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案件，或者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案件，或者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案件，或者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案件，或者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案件，或者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案件，或者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或者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案件，或者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主营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主营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案件，或者对主营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主营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案件，或者对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案件，或者对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案件，或者对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案件，或者对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行政违法案件，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案件，或者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案件，或者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案件，或者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案件，或者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案件，或者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案件，或者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案件，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案件，或者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案件，或者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案件，或者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案件，或者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案件，或者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案件，或者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的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案件，或者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案件，或者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案件，或者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案件，或者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案件，或者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案件，或者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案件，或者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案件，或者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案件，或者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案件，或者对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的案件，或者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案件，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案件，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案件，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案件，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案件，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案件，骗取涉药品许可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骗取涉药品许可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案件，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案件，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案件，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案件，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案件，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案件，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案件，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案件，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案件，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案件，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案件，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案件，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警察（食药环侦）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案件，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违法嫌疑人投案的案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将被拘留人送达拘留所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扣押**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扣押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扣留**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扣留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查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查封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经消防机构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执行强制措施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查封的场所、设施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先行登记保存**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先行登记保全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抽样取证**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抽样取证的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抽样提取的物品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保护性约束措施**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约束措施的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对采取措施的精神病人进行保护，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继续盘问**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继续盘问的期限、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继续盘问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饮食和休息，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强制传唤**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强制传唤的期限、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对被强制传唤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休息和饮食，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强制检测**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强制检测的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强制检测的物品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拘留审查**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拘留审查的期限、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被拘留审查的人员保证必要的休息和饮食，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限制活动范围**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限制活动范围的人员进行管理，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拖移机动车**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拖移机动车的时间、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被拖移机动车进行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人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对机动车驾驶人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的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对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测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管理，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拍卖**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拍卖的时间、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被拍卖的物品进行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将拍卖所得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变卖**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变卖的时间、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被变卖的物品进行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将拍卖所得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排除妨碍**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排除障碍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决定责任：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员不在现场，或者虽然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等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决定采取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指定的地点停放等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当事人履行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恢复原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拒不恢复原状的，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恢复原状的时间、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当事人履行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代履行**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拒不履行义务的，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代履行的时间、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代为履行后将结果告知其当事人。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实行强制执行**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当事人，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决定的强制执行。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执行协议应当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公安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当事人履行强制执行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加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的，公安机关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负责人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其加处罚款的期限、方式、种类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  3.执行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当事人履行加处罚款情况。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出入境证件真伪认定**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出入境证件真伪认定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由四川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总队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要求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对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注销停留居留证件**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注销停留居留证件要求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要求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要求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对外国人身份信息的核实**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外国人身份信息的核实要求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要求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查验居民身份证** |
| **责任主体** | 公安机关执法警种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等情形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2.处置责任：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罚款等处置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办案民警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人民警察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物品时应当予以收缴，并对物品持有人等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员应当予以调查处理，触犯刑事法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民警对储存企业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人民警察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予以收缴，并对物品持有人等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员应当予以调查处理，触犯刑事法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验**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验，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2.处置责任：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触犯刑事法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  2.处置责任：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负责旅馆业的治安管理，依法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经营娱乐场所的，公安机关可以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取缔、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规定；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物品的公共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2.处置责任：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规定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反治安管理的，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2.处置责任：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发现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公安部门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公安部门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燃放，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的，公安部门依照规定对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等作出警告、罚款、责令整改等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部门负责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管理的，公安机关可以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取缔、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规定；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违反有关治安管理、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民警对企业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技术、产品、质量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人民警察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予以收缴或处罚，并对单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员应当予以调查处理，触犯刑事法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部门负责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公安机关可以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取缔、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规定；典当业进行违反有关治安管理、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2.处置责任：对违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置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邮政局安全防范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置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道路运输单位、道路施工作业、事故现场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道路运输单位、道路施工作业、事故现场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号牌、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提出改进意见、通知整改、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置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提出改进意见、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停止联网、停机整顿、限期改正、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等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发出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等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可以对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造成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公安机关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可以对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造成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公安机关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对吸毒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罚款、拘留、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等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戒严期间，戒严实施机关可以决定在戒严地区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并对进出交通管制区域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人民警察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物品时应当予以收缴，并对物品持有人等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员应当予以调查处理，触犯刑事法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的，处以罚款等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外国人护照、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留居留证件等进行查验**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人民警察对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应当检查其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2.处置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可以带至就近的公安派出所，并制作《当场盘问、检查笔录》、填写《继续盘问审批表》报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审批决定继续盘问十二小时，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批准继续盘问后，应当立即结合当场盘问、检查的情况继续对其进行盘问，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进行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对违法嫌疑人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保管、退还。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客船上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客船乘务民警对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可以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客船治安管理规定的，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2.处置责任：违反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按照规定予以罚款、没收等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2.处置责任：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罚款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于假借他人名义者、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等情形的，缴销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营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和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的，公安部门依照规定对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等作出警告、罚款、责令整改等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检查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2.处置责任：发现单位有违反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检查是否有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是否依法办理注销、变更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是否如实登记的、是否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是否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2.处置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检查发现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未属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处以罚款、责令停止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禁止使用童工，公安机关在职权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１４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依照刑法关于拐卖儿童罪、强迫劳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强制隔离戒毒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除生活必需品外，其他物品由强制隔离戒毒所代为保管，并填写《戒毒人员财物保管登记表》一式二份，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戒毒人员各存一份。经戒毒人员签字同意，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将代为保管物品移交戒毒人员近亲属保管。对检查时发现的毒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没收的违禁品，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逐件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应当移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强制隔离戒毒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  2.处置责任：除生活必需品外，其他物品由强制隔离戒毒所代为保管，并填写《戒毒人员财物保管登记表》一式二份，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戒毒人员各存一份。经戒毒人员签字同意，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将代为保管物品移交戒毒人员近亲属保管。对检查时发现的毒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没收的违禁品，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逐件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应当移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提出改进意见、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停止联网、停机整顿、限期改正、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等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遵照规定进行报告、检举，因而查获重大罪犯、破获重大案件者，由公安机关酌情予以名誉或物质奖励** |
| **责任主体** | 公安机关执法警种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协助侦破交通事故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举报传销行为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协助查获涉及废旧收购违法犯罪分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 |
| **责任主体** | 公安机关执法警种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传唤**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  2.审查责任：派专门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且执法人员不能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需要，依法做出传唤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传唤证，并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达，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收缴**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2.审查责任：派专门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且执法人员不能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收缴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收缴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追缴**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追缴，按照规定处理。  2.审查责任：派专门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且执法人员不能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档案行政执法证件，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追缴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收缴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对联网单位信息系统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强行遣回原地**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决定是否强行遣回。  2.审查责任：派专门的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且执法人员不能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3.决定公布责任：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
| **责任主体** | 公安机关执法警种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约束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家属或其监护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及其家属或监护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约束措施的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保护约束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作出监护措施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强行驱散**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题、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集合、游行、示威；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戒严地区非法占据公共场所或者在公共场所煽动进行破坏活动的，阻止无效的；戒严地区冲击国家机关或者其他重要单位、场所的，阻止无效的；戒严地区扰乱交通秩序或者故意堵塞交通的，阻止无效的；戒严地区哄抢或者破坏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财产的，阻止无效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突发事件。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作出强行驱散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强行带离现场**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依照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作出强行带离现场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强制迁离**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强行迁离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强制报废**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现场管制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现场管制**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在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现场管制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交通管制**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在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交通管制。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交通管制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强制隔离戒毒**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拒绝接受社区戒毒、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吸毒成瘾人员，以及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制作《巴中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决定采取强制隔离戒毒措施。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取缔**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发现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或者在办理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决定取缔。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遣送出境**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对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有不准入境情形、非法居留、非法就业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外国人、其他境外人员，可以决定遣送出境。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遣送出境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责令社区戒毒** |
| **责任主体** | 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于曾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的人员再次吸食毒品的，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戒毒。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责令社区戒毒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责令社区康复**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责令社区戒毒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学校安全防范指导、检查，强化学校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对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报废汽车回收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检查）；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根据职责分工，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印刷业进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活动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再生资源回收业的治安管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活动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处理。  2.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做出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与取消**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停车位不足的城市道路范围内，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施划一个月至十二个月不等期限的临时停车泊位。  2.审查责任：按照对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规定对城市道路路内施划一个月至十二个月不等期限的汽车停车泊位设置的选址和设置。  3.决定公布责任：审查合格的，作出决定。由相关部门及施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施。  4.解释备案责任：施划结束后并向社会公告，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定期维护。发现已经施划的临时停车泊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时，应当及时取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 **责任主体** | 公安机关执法警种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当场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家属或其监护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及其家属或监护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的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保护约束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调查事实，依法作出监护措施的决定，指派人员送达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校车标牌核发** |
| **责任主体** | 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校车标牌核发、审验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对校车标牌核发、审验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 **责任主体** |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实地调查、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等权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城市范围内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批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城市范围内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批准备案。  2.审查责任：由当地公安机关判断是否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作出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前对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进行保护性约束的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就决定事项向违法当事人进行解释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555500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